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周穎蔓

電話：02-87897597

傳真：02-87897554

E-Mail：21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稽字第107006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，有無借用原住民廠商(個人)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原民社字第1070065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二、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」、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三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」、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二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、訂約或履約者。」
- 三、為避免非原住民廠商為能得到商機，致產生借牌、冒用人頭

及金錢上糾紛等不良情事，請加強稽核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採購，有無借用原住民廠商(個人)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採購稽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會企劃處 2018/11/22
10:19:36

